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王义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基于公司与经销商正常的购销往来，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我们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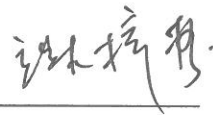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情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黄伟成



端木梓榕



2017年3月28日